

#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營養室實習申請規則

990420 制定 990730 修訂  
10210 修訂 1030114 修訂  
10309 修訂 1040127 修訂  
1050128 修訂 1060103 修訂  
1070109 修訂 1080326 修訂  
1090110 修訂 1100114 修訂

## 一、面試申請規則：

1. 學校需先第一次發函通知院方預派學生至本院實習，來文期限為當年 12 月第四週（31 號之前）申請明年 6-9 月及後年 1-4 月的實習名額。
2. 學校於每年 1-2 月第二次發函，檢附預參加面試之學生名單及其成績資料(成績需包含至大三上學期) 及實習學分，每校、每梯次限制 2 名，可檢附各校考評標準以供參考。
3. 院方將於每年 2 月底前依序回函已收到學校申請的公文，回覆該年暑期及隔年寒假申請實習面試符合之實習生的名單。
4. 面試內容：自我介紹 3-5 分鐘，包含實習動機與期望、個性、興趣、專長、學期成績（歷年學期總平均及操行、團體膳食製備及實驗、食品衛生與安全、營養學及實驗、膳食療養學及實驗等成績皆需達 75 分以上）、自我期許及其他。
5. 面試時間：於 3 月底前。正確時間公告於本院“最新消息”，請於 3 月 10 日後上網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aic.mohw.gov.tw/?aid=301>）或電洽 04-22294411 分機 3331，聯絡人：邱鈴岑組長。

## 二、面試錄取通知：

1. 面試錄取名單：以面試成績排名先後為主，寒假錄取 4 名、暑假錄取 6 名，備取各 2 名，實際錄取人數以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2. 面試錄取通知：於面試後一週內發佈於本院“最新消息”，並發函通知學校，請學校於二週內回覆確定錄取學生實習意願，且該生須備有自報到日起往前推算 3 個月內之供膳人員體格檢查合格表(項目需包含:Chest PA、anti-HAV IgG、VDRL、阿米巴痢疾(糞便鏡檢)、桿菌性痢疾(糞便培養)、傷寒(糞便培養)、寄生蟲檢查、德國麻疹、麻疹抗體、水痘抗體等非傳染病帶原者)，體檢報告不符規定者，恕不受理實習。